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丁香军、徐洪魁、魏林生以通讯方式参加，监事段玮、郭娜，保荐代表人郑岩，董事会秘书胡文佳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香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30,162.0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8,583,760.47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报告期已分配利润 12,015,000.00 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8,009,456.25 元。

为持续回报股东，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编制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同时编制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增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增选王承宝、丁香财、丁香军、徐洪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丁香鹏、张磊、魏林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张磊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王承宝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丁香财薪酬的议案》均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张磊、王承宝、丁香财分别回避表决各自薪酬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将增至 85,440,000 股。鉴于上述变动，公司董事会拟在上述议案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权益分派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工商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